附件1：

农业部华东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和《农业部华东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章程》，结合本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开放性课题基金来源于重点实验室、学科建设和各研究室承担项目部分经费。开放性课题由实验室统一向国内外发布。
2. 开放性课题由实验室主任会议统一评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批准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开放课题经批准后，申请者与本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基金合同书。
3. 开放课题成果（包括论文、专利、专著、鉴定及获奖成果等）必须统一署名“农业部华东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英文Key Laboratory of Animal Nutrition and Feed Science (Eastern of Chin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并标注“农业部华东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项目号XXX）”（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Animal Nutrition and Feed Science (Eastern of Chin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No. XXX））等字样。同时，课题必须以农业部华东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所在第一单位发表。
4. 原则上开放性课题主要由实验室固定岗位以外的科研人员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外单位高级研究人员。
5. 开放性课题的资助额度为3~8万元/年，资助年限为1年。
6. 开放性课题必须在本重点实验室实施研究。经费在本实验室使用，不下拨至申请人单位。经费需严格按照依托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7. 开放性课题必须按申请书（或合同）结题，课题主持人必须提供结题报告。实验室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8. 开放性课题严格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研究档案，课题结束后存依托单位档案室。

本办法是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经实验室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备案生效。

  **农业部华东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